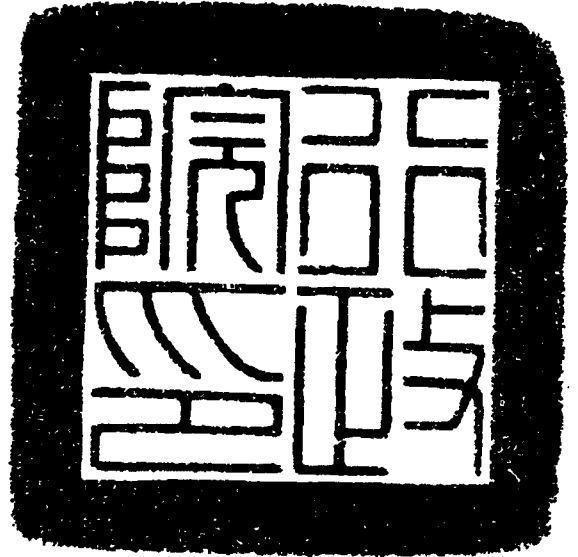


# 行政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1030017990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生效。

依據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增列東罌粟鹼 (Oripavine) 為第二級管制藥品 (麻醉藥品)。
- 二、增列氟甲基卡西酮 (Fluoromethcathinone; 1-Fluorophenyl-2-methylaminopropan-1-one; FMC) 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- 三、增列去甲癩嗎啡酮 (Noroxymorphone) 為第三級管制藥品 (麻醉藥品)。
- 四、附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# 院長 江宜樺

第1頁

## 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## 二、品項名稱

## 第二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175、東罌粟鹼(Oripavine)	新增 麻醉藥品

## 第三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37、氟甲基卡西酮 (Fluoromethcathinone ; 1-Fluorophenyl-2-methylaminopropan-1-one ; FMC)	新增
38、去甲羥嗎啡酮 (Noroxymorphone)	新增 麻醉藥品

院長 江宜輝